第一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

具体见项目要求。

**二、商务需求★**

（一）供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24个月。

（二）中标产品在医院临床试用期为1个月，若一个月内收到产品质量投诉且经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包括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确认是有效投诉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中标人需赔偿因上述事宜给采购人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三）中标方承诺《货品清单》中在“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挂网的货品执行线上交易。合同有效期内中标货品价格不得高于平台三色九段中的绿色段价格,如遇平台价格下调，中标方应主动调整供货价格。若不执行，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纳入黑名单管理。

（四）投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采购谈判方法；采购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五）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验收方式：由使用单位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医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产品合格证每批次1份，产品检测报告每批次1份**。

**（七）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产品整个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八）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1.配送要求

一般产品配送不超过48小时送达；紧急配送，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在4小时内送达。使用单位发出订单，将不分节假日。供应商应留置值班人员以满足医院订货需求。如果上述两种情况没有按照医院要求及时送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须承诺无条件破损退换和近效期退换服务。**

1. 退换处理

对于接近有效期的产品（近效期3个月或以内的）、破损、有疑义或使用前发现不宜使用的现象，中标人保证无条件更换新批号且效期在半年以上的产品。保证供货产品的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量与投标文件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供货产品确保最新生产批号，绝不提供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产品。

（九）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营业执照（正副本）》、产品检验报告书等到期前，应将变更后的最新有效证明文件报送到使用医院。超过有效期未报送的，停止中标医疗器械供货资格。

（十）**中标产品的采购、配送均须通过采购人SPD医用耗材管理系统。**根据中标结果，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SPD供应链延伸服务商签订供应链延伸服务协议，并支付交易金额不高于3%的服务费用，以后期签订合同为准，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重新组织招投标。

（十一）报价要求

1.投标人所报价格的产品必须为全新的、经检验合格的并在各医院正常运行的产品。

2.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交加盖投标公司公章密封的报价表，报价表标明的单价应为包括所有税费（包括产品运输至使用单位、保险、销售、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和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各种税款等项费用）在内的供货价，即投标人对采购人的实际供应价。每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十二）因政府重大事项变革，导致无法继续履约合同的情况，将无条件终止合同。若深圳市启动耗材集采工作，我院将中标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

**上述条款为采购中的实质性条款，任何投标承诺如果对上述条款不满足、不清晰或有所保留，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第二章 评审信息

**一、评审组织**

（一）根据《关于全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深圳市推进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工作实施方案》及医院采购管理规定，由本院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实行全封闭评审。每组评审专家由5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

（二）评审小组应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承担相应责任，并不得参加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供应商的评审工作。

**二、遴选议价流程**

（一）第一轮：投标文件上的报价为所投产品及各规格的第一轮报价。

（二）**现场最终报价：现场议价后，由供应商直接写上最终报价并签字确认。低于三家供应商响应且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都通过时，则有三轮报价。**

**三、评审方式**

（一）若有三家及以上供应商，且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都符合要求的，评审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报价、技术要素、有效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审专家评分的均值作为各供应商的最后得分，按照得分高低选出供应商；得分最高的，为首选供应商。候选中标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要素分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要素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推荐资格。得分排名第二的，评审小组综合考虑是否将其列为中选/备选供应商。如双方议价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医院将择期另行公示遴选。

（二）两家供应商响应，且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都符合要求的，将直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评审小组与其三轮议价后确定供应商。

（三）只有一家供应商响应，且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都符合要求的，将直接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评审小组与其三轮议价后直接确定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四）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投标的，以其中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通过议价后，以议价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谈判。

（五）涉及多个规格报价，若各规格使用量接近，以各规格的平均价格计算价格分；若某个或某几个规格使用量最大，则以该规格的价格或这几个规格的平均价格计算价格分；有其它特殊情况特别复杂的，以现场评审小组评议为准。

（六）在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我院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我院采购活动，医院根据情况上报区、市财政部门。

（七）耗材优先考虑集采中选耗材、阳光平台优势专区耗材。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医用耗材遴选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技术部分 | 1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或正偏离得20分，一般参数负偏离一项扣2分，重要参数负偏离-4分，扣完为止。 | 20 |
| 2 | **配送方案（交货时间安排、安装、调试方案、人员安排等）** 提供配送方案得1分，在满足此项的基础上进一步综合评审：配送方案完善详细的评价为优加4分；配送方案较为完善详细的评价为良加3分；配送方案内容一般的评价为中加2分；配送方案内容较差的评价为差加1分；未提供或无法判断则不得分。 | 5 |
| 3 | **产品品牌和成熟度（市场口碑、知名度等）** 市场口碑好，知名度高，使用反馈好的评价为优得5分；市场口碑较好，知名度较高，使用反馈较好的评价为良得3分；市场口碑、知名度、使用反馈一般的评价为中得2分；市场口碑、知名度、使用反馈差的评价为差得1分；未提供或无法判断则不得分。 | 5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配送时效、应急供货和退货、售后服务承诺等）**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1分，在满足此项的基础上进一步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善的评价为优加4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完善的评价为良3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评价为中加2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差的评价为差加1分；未提供或无法判断则不得分。 | 5 |
| 5 | **样品（供应商提交）**提供样品得1分，在满足此项的基础上进一步综合评审：优加9分，良加5分，中加2分，差不得分，未提供或样品不全则不得分。 | 10 |
| 6 | **平台产品**进入集采目录内产品得10分，进入价格优势专区产品得5分，其它不得分。 | 10 |
| 商务部分 | 1 | **有效业绩（提供近两年内广东省内医院的发票、合同或平台成交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1）三甲3家及以上：5分；（2）三甲1-2家：3分；（3）二甲2家及以上：2分；（4）其他：1分；该项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 5 |
| 2 | **履约评价（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提供上述经评审有效的业绩中，能够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且评价为优或满意以上的，每份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或无效证明得0分。 | 5 |
| 3 | **仓储（提供产权或租赁证明）、运输能力（提供行驶证或采购合同）**  投标方自有或租赁仓库，根据投标人仓库容积进行综合评审，面积最大的为第一名，以此类推，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及以后得1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投标方提供一辆运输得1分，最高得2分。无正规运输车辆不得分。 | 5 |
| 价格部分 | 1 | **报价得分=(最低价／投标报价)×30** （由工作人员计算得出） | 30 |
| 合计 | 100 |

第三章 遴选议价谈判须知

**一、材料的要求**

（一）如投标文件中涉及资质与打分项目资料模糊不清晰，导致无法准确辨认的，若为资质相关内容，我院将取消该供应商谈判资格；如若为打分项目，则该项目不得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企业提供的资料中有关证书、资质等材料的取得时间需在发布采购公告之前。

（三）企业及产品资质证明材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批件》、《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等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中不能查询或不相符的，需提供原件核查，并将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我院。

**二、监督管理**

**（一）采购人的责任**

按照医用耗材采购、使用、管理有关规定，验收、储存、使用中选医用耗材。

**（二）中选人的责任**

1.应按照公布的中选医用耗材目录上注明的产品信息和质量及时供货，所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是合格的医用耗材。

2.保证供货产品的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量与谈判现场所提供的样品一致。供货产品确保最新生产批号，绝不提供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产品。

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卫生许可批件、营业执照（正副本）、医用耗材检验报告书等到期前，应将变更后的最新有效证明文件报送到医疗设备部。超过有效期未报送的，停止其医用耗材的供货资格。

4.企业名称、医用耗材价格等信息不能改变。若企业名称、医用耗材价格等信息确需变更的，经我院审核通过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到医学装备部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停止其医用耗材的供货资格。

5.若中选产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时，需提前告知医疗设备部，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如出现五次以上供货不及时的情况，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6.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原因出现异常情况，保证及时请厂家或专家到医院协助解决异常情况，一切费用由中选单位负责。

7.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保证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中选单位负责。

8.新开展的项目或同一测定项目检测方法改变升级，保证无条件提供货源。

9.对于已确认的中选品种，中选人在采购周期内一律不得违约，违约的列入我院不良记录名单，并进行相应处理。

10.对于接近有效期的产品（近有效期3个月），中选人保证无条件更换新批号且有效期在半年以上的产品。

**（三）报名企业的违约违规行为及处理**

报名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医疗设备部进行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挂网警告，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将违法违规企业和法人名单及违法违规情况向社会公布、取消企业该品规、直至所有品规和本次中选资格，该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采购。涉嫌行政违法的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1）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2）中选后，拒不签订购销合同的；

（3）不足量、不及时、不按采购文件供货的，经核实，确因企业原因造成的；

（4）提供不合格或不符合有效期规定的医用耗材，经核实，确因企业原因造成的；

（5）其他违约违规行为。

**三、重要说明**

（一）如谈判产品最终报价高于医院历史价的，医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取消遴选结果。

（二）医用耗材必须在深圳市医用耗材阳光交易与监管平台响应采购，否则医院有权无责任取消合同。

（三）报价使用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即0.01），如超出小数点后2位，则四舍五入。

（四）谈判人所报价格为含税、配送费用等的全包价。

**四、其他**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遴选医疗设备部负责解释、决定、处理。

（投标文件编制模版）

|  |
| --- |
| **投 标 文 件****口 正本****口 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公司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开标之前不得启封\*** |

## 材料1：资格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已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不存在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同一人的情况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不存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能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自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材料2：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未对同一项目投标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单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高于限价，同一项目未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投标人报价不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能作出合理说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所投项目在商务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标的响应完全；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投标文件对标注“★”号的重要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 |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文件或承诺函，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9 | 投标文件未有严重缺漏项目，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0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自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方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材料3：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 容** | **自查结论** |
| 1 | 串通投标 | 我单位是否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否 |
| 2 | 我单位是否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否 |
| 3 | 我单位是否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否 |
| 4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非正常一致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否 |
| 5 | 我单位不存在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含）以上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否 |
| 6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供应商利益补偿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否 |
| 7 | 虚假材料 | 我单位是否已认真核查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合同、履约验收材料或从其他单位取得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是 □否 |
| 8 | 我单位是否存在通过转让或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是 □否 |
| 9 | 我单位是否存在由其他单位或负责人在我单位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是 □否 |
| 10 | 我单位是否存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是 □否 |
| 11 | 我单位是否存在投标保证金（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不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是 □否 |
| 12 | 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形 | 我单位严格管理本单位的电子秘钥及电子营业执照，是否委托或出借给第三方（人）使用和管理。 | □是 □否 |
| 13 | 我单位是否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编制、上传投标文件。 | □是 □否 |
| 14 |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时，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行为。 | □是 □否 |
| 15 | 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时，是否存在同时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是 □否 |
| 16 | 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是否委托第三方（人）代为办理或从生产厂家、代理商等第三方（人）间接取得投标文件涉及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 | □是 □否 |

若第16项选择“是”，则投标供应商需要填写：

①相关材料类型（必填）（包括检验检测报告、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合同业绩、其他等，以下拉列表显示）；

②相关材料的名称（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不同类型的需分别填写）；

③相关材料出具单位（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出具单位即为相关材料的落款单位）；

④是否向材料出具单位核实材料真实性（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以下拉列表显示“是”和“否”）；

⑤第三方（人）的基本信息（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以下拉列表显示“单位”和“个人”，其中，“单位”需填写单位全称、统一信用代码、联系人及电话，“个人”需填写个人姓名、联系方式）；

⑥相关材料的编号（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⑦相关材料出具时间（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 材料4：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遴选议价采购产品报价表

**项目编号：FTEY-202501-HC01；**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平台代码** | **型号** | **规格** | **单位报价****（元）** | **平台最低价（元）** |
| 1 |  |  |  |  | 100支/盒 | 460.0/盒 |  |
| 2 |  |  |  |  | 10根/盒 | 300.0/根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备注（不能删除）：**

1. **承诺所有投标产品需按最终报价在深圳市阳光平台执行线上采购，如不执行，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协议。**
2. **报价如超过阳光平台价格为无效投标。**
3. **如中标价在后期发现高于三色九段中的绿色段，中标供应商自动将价格降至加权平均值，否则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项目或解除采购协议。**
4. **该表格信息如有错误，责任自负。最终的投标单价仅以招标现场的最终报价为准。**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材料5：医用耗材市场调研专用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与清单项目序号一致） |  | **产品名称**（与清单项目名称一致）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供应商为几级代理** |  |
| **品 牌**（进口需中英文两种） |  | **规格型号** |  |
| **市场价格** |  | **拟供货价** |  |
| **含税进货价** |  | **供应商联系人** |  |
| **公司固定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厂家名称** |  |
| **厂家联系人手机** |  | **产地** |  |
| **供应商资质审查** | **营业执照** 证号：有效期： | **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注册证编号(全)：有效期：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号：有效期： | **产品授权书**授权单位：授权期限： |
| **厂家资质审查** | **营业执照** 证号：有效期：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证号：有效期： |
| **是否配套设备** | □**非专机专用医用耗材**□**设备配套使用医用耗材**（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 |
| **其他资料** | **产品参数：**有□ 无□； **产品彩页**：有□ 无□；**用户名单：**有□ 无□； **成交记录：**有□ 无□； **厂家质量保证书：**有□ 无□； **其他：**  |
| **收费项目名称+价格（同步提供依据文件）** |
| **序号** | **耗材、试剂名称** | **规格** | **单价** | **收费情况** |
|  |  |  |  | □耗材可单独收费**（请提供依据）**□耗材不可单独收费，与项目打包收费 |
| **供应商确认** | **本公司承诺提交的资料与上述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公司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签名确认：****公司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 材料6：报名企业资质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材料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遴选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盖公章）**：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我系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本证明书用于 **（公司名称）**签署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正面清晰扫描件 （必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反面清晰扫描件 （必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本公司参与的医用耗材（详见报名产品表）在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遴选采购进行谈判。并在整个采购活动中，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包括报名、提交文件和产品资质材料，确认谈判相关信息，产品报价、议价，签订医用耗材购销合同，执行和完成采购周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保证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完整。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期限为： 年 月起至本次采购期结束。授权期限内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

**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反面清晰扫描件（必须加盖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

**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正面清晰扫描件（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材料8：报名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备案凭证）

1、报名公司、各级授权企业医疗器械经营/ 生产许可证（备案凭证）系列（若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或消毒产品，则无需提供本项材料）

2、归属药品管理的试剂的供应商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和GSP认证证书；

3、归属消毒产品的供应商须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材料9： 国产产品国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备案凭证）或进口产品国内合法代理企业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 材料10：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等

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消毒剂产品提供卫生许可证或批件系列（若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或消毒产品，则无需提供本项材料）

## 材料11：报名产品有效期内的各级企业授权书系列

## 材料12：报名产品的国际认证证书及有效中文翻译件（CE/FDA/JPAL）（如有则提供）

通过美国FDA认证或欧盟CE或日本JPAL等国家认证的报名产品，须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有效中文翻译件及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 材料13：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ISO13485）系列（如有则提供）

报名公司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国际认证或国家认证（通过ISO9001、ISO13485等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材料14：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发票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发票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三级或以上医院等级证明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1.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耗材名称 | 生产厂家 | 供货医院 | 价格（元）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2.业绩证明（合同、发票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3.三级或以上医院等级证明截图（示例）**

医院官网截图（例如）



或国家卫健委机构查询截图（例如）（<http://zgcx.nhc.gov.cn:9090/unit/index>）



材料15：**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条款不响应或者作非实质性响应将做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响应****情况** |
| **1** | 供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24个月。 |  |
| **2** | 中标产品在医院临床试用期为1个月，若一个月内收到产品质量投诉且经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包括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确认是有效投诉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中标人需赔偿因上述事宜给采购人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
| **3** | 中标人承诺所有中标产品按中标目录在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执行线上采购，如阳光平台暂无目录，必须尽快在阳光平台备案若不执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有效期内中标目录价格若高于平台三色九段中的绿色段价格，中标人将自动降低价格至绿色段，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中标人应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则可线下采购。 |  |
| **4** | 投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采购谈判方法；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
| **5** |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
| **6** | 验收方式：由使用单位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医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产品合格证每批次1份，产品检测报告每批次1份。 |  |
| **7** | 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产品整个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  |
| **8** |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1)配送要求。一般产品配送不超过48小时送达；紧急配送，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在4小时内送达。使用单位发出订单，将不分节假日。供应商应留置值班人员以满足医院订货需求。如果上述两种情况没有按照医院要求及时送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须承诺无条件破损退换和近效期退换服务。(2)退换处理。对于接近有效期的产品（近效期3个月或以内的）、破损、有疑义或使用前发现不宜使用的现象，中标人保证无条件更换新批号且效期在半年以上的产品。保证供货产品的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量与投标文件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供货产品确保最新生产批号，绝不提供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产品。 |  |
| **9** | 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营业执照（正副本）》、产品检验报告书等到期前，应将变更后的最新有效证明文件报送到使用医院。超过有效期未报送的，停止中标医疗器械供货资格。 |  |
| **10** | 中标产品的采购、配送均须通过采购人SPD医用耗材管理系统。根据中标结果，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SPD供应链延伸服务商签订供应链延伸服务协议，并支付交易金额不高于3%的服务费用，以后期签订合同为准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重新组织招投标。 |  |
| **11** | 报价要求：（1）投标人所报价格的产品必须为全新的、经检验合格的并在各医院正常运行的产品。（2）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交加盖投标公司公章密封的报价表，报价表标明的单价应为包括所有税费（包括产品运输至使用单位、保险、销售、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和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各种税款等项费用）在内的供货价，即投标人对采购人的实际供应价。每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3）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
| **12** | 因政府重大事项变革，导致无法继续履约合同的情况，将无条件终止合同。若深圳市启动耗材集采工作，我院将中标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 |  |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材料16：供货承诺函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遴选采购**

**供货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单位（公司全称，盖章）是合法注册的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若我单位所投产品获得中选资格，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保证本次中标产品价格为深圳市最低成交价，否则，贵院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选择其他中标公司签订合同并供货。

2、采购周期内中标产品若在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平台价格低于贵院中标价，或中标产品因其它原因价格低于贵院中标价，我单位保证及时将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平台或深圳地区最低成交价交由贵院备案，同时根据最低价格执行。我单位若不如实或不及时报备，经贵院发现查实后则退回全部差额。

3、接到贵院供货通知时，我单位保证第一时间安排送货，一般产品配送不超过48小时送达，紧急配送，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在4小时内送达。若因供货不及时而影响工作，贵院有权单方面取消我单位供货资格及以后投标资格。

4、若中标产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时，我单位保证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贵院医学装备部，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

5、企业经营资质，产品相关资质，授权书等文件上传至HRP、SPD平台。采购周期内如有更新，应及时上传更新资料，超过有效期未更新，贵院有权停止中标医用品、耗材的供货资格。

6、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我单位保证及时请厂家或专家到贵院协助解决异常情况，一切费用由我单位负责。

7、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我单位保证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我单位负责。

8、我单位保证在供货中对因运输破损等原因无法使用的产品无条件退换。

如有违约，自愿接受贵院处罚，并支付货款10倍的违约金。

本承诺书有效期限：自签订购销合同开始至合同有效期截止。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材料17：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1.相关检测报告(如有)。**

**2.其它相关材料**

**（示范文本说明 无需打印）**

#### 合同编号：FTEY-

**福田区卫生系统医用器械耗材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用器械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赵蓉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27号

联系电话：0755-831102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4455744313D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年第 期（试剂/耗材/物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设备/器材等）：（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产地、数量及分项价款，若标的物较多可以附件形式体现，如见附件一《货品清单》。）

附件一：

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中标单价(元) | 阳采平台代码 | 注册证号 | 生产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乙方承诺《货品清单》中在“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挂网的货品执行线上交易。本合同有效期内中标货品价格不得高于平台三色九段中的绿色段价格,如遇平台价格下调，乙方应主动调整供货价格。若不执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纳入黑名单管理。

3.如遇政策影响等因素需要调整价格，按政策规定的要求执行。

4.合同双方认为应补充的内容（不违反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买卖（货物/设备/器材等）含税总价款以实际送货数量结算。此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价款以外费用。此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1）（附件一所列货物）的货款；

（2）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包括海外运输、内陆运输、工地场地内水平和垂直运输等所有运输费用）；

（3）货物包装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费（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货物装卸费；

（4）乙方对甲方人员的技术培训费；

（5）（预埋件）的材料、制作、施工、检测等费用；

（6）施工组织措施费，文明施工费、设备和材料二次搬运费、现场保管费、吊装费、工地环保费、治安费、施工垃圾外运费，与其他相关单位配合管理费等所有在采购单位可以使用货物之前的应尽的费用；

（7）保险费、税金、风险金。

合同总价款不因通货膨胀、市场行情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一次性支付

自甲方验收全部货物合格后 60 个工作 日内支付随货同行发票(合同)总价款。

□分笔支付

第一笔款为 元，支付时间或条件： ；

第二笔款为 元，支付时间或条件： ；

第三笔款为 元，支付时间或条件： ；

第四笔款为 元，支付时间或条件： 。

每笔款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除因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收到系统的结算通知起 天内未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的，视作乙方放弃此笔货款的确认并承诺不再就此笔款项向甲方要求支付，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4.合同双方认为应补充的内容（不违反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5.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医院SPD物流精细化管理服务，同时承诺支付每月管理服务费(不超当月供货总额3%)，具体与医院签合同时按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条 乙方条件**

乙方应是所提供产品的供应商，应是经工商、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行政部门正式批准，具有医疗经营许可资质（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公司。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技术规格应符合以下标准：

（1）项目编号为 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附件的约定；

（4）国家关于该类货物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

（5）国家关于该类货物质量的行业标准；

（6）所提供的产品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严格审核，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获准进入市场，货质来源符合国家规定，并提供产品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7）其他：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与产品注册证的名称、规格型号一致，否则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乙方对本合同货物提供质量保证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按相关文件要求及产品性质性能自行填写）。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应具有合法的质量合格凭证和文件，并随货物一同交付。

5.除非甲方对有效期另有要求，产品剩余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该产品整个效期的三分之二，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予以拒收。

**第五条 包装**

1.乙方提供货物运输至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返还，归甲方所有，包装方式：

（1）通用方式：（货物/设备/器材等）应按照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如果没有此种通用方式，则按照足以保全和保护货物的方式装箱或包装（保全和保护具体是指：保护货物冷链物流要求、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保护货物能经受多次搬运、装卸、运输及保护货物免受其他损害）；

（2）特别约定：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需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产品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编号；产品生产日期或批(编)号；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标明有效期限；依据产品特点应标注的图形、符号以及其它相关内容；电源连接条件、输入功率。

**第六条 交付**

1.乙方配送的产品必须是中标产品，严禁配送中标目录外规格型号产品（除科室额外申请的规格型号除外），凡私自配送或配送目录以外的产品，甲方均不予认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从甲方采购人员处接受采购订单并根据订单定制产品，严禁直接接受甲方使用科室订单，否则甲方均不予认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采购人员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13688802732

乙方配送的产品应提前至少 24 小时通知甲方采购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确定配送时间。

4.交货时间：产品必须于收到甲方采购订单时起48小时内送达；临床急救应急产品按甲方的要求送达（最迟应于4小时内配送完成）。

5.交货地点： 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耗材仓库

（在乙方将（货物/设备/器材等）送至该交货地点前，甲方有权单方变更该交货地点，但应提前 1 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运输方式：□甲乙双方共同选定 ；

 ☑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符合产品运输条件。

7.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产品进出口检疫书、原产地证明书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急救应急产品经甲方采购部门负责人同意可直接配送至甲方指定使用科室，急救应急产品配送至甲方指定使用科室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必须补办相关手续，逾期将视为乙方自行放弃此批产品的确认权，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甲方受领乙方交付的货物后，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如须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才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则自所有权转移登记完成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第七条 验收和退换货**

1.乙方配送的产品必须送至甲方库房验货并办理相关手续后使用。当天，由甲方组织验收，将货物的名称、单位、数量、型号、批次等记载在验收记录单中，但难以发现的隐蔽质量瑕疵除外。经双方验收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因货物性质或货物数量等原因无法进行当场验收的，双方应自乙方交货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2.除第六条第8点约定情形外，严禁直接送至甲方使用科室，任何个人或科室的验收均不代表甲方已经收到或认可该批产品，由此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乙方应该自交货 后 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4.经验收，若乙方所送货物存在质量、数量、保质期不足等问题以及其他不符合协议约定的配送产品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于24个小时内重新配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要求乙方重新配送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超时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供货协议，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上述事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若乙方所供货物在日后使用过程中(质保期内)存在任何问题、瑕疵，乙方应予以退换，并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若无法及时更换完毕的，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甲方可以同意其延期的申请；若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货物或退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上述事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如甲方自乙方交货之日或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货物在甲方检验合格并交付给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8.甲方因临床使用需求下降、相关文件要求召回、质量或配件不全等货物出现积压及需要退换货的情况时，在乙方在接到甲方需要退换货通知日起10日内办理退换货手续，并尽快取走需退换货物；效期短的物品，双方协商解决退换问题。如果不能及时处理退换货导致的货物过期、毁损、丢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交付甲方时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或有处分权，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利人索赔、因与第三方权利人侵权等纠纷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货物造成的全部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证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和技术、配置等要求，并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对于因产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因产品质量缺陷等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利人的索赔，因纠纷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货物的损失及因纠纷造成的其他损失（如被保全等）、甲方为解决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鉴证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全部间接损失。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限：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相同，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次日起算。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如乙方不能在故障响应期限内对货物进行维修，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于 七个工作 日内支付。

4.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维保服务，具体设备（货物/器材等）维护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5.故障响应时间： （按招、投标文件为准）。

6.合同双方认为应补充的内容（不违反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设备（货物/器材等）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1 ‰的违约金。但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的延误，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协议合同总价款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承认的相应标准，或者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要求及配送要求；

（2）甲方发现乙方私自配送中标目录以外的产品或未经甲方同意向甲方科室配送的；

（3）中标产品注册证名称、规格、型号、中标价、生产厂商等与中标通知书不一致；

（4）乙方不能按照约定为甲方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

（5）乙方所供货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影响使用的瑕疵;

（6）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的要求配送产品；

（7）因乙方原因在供货协议期内中断向甲方供货的。

3.中标产品在医院临床试用期为一个月，若一个月内收到产品质量投诉且经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包括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确认是有效投诉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需退回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上述事宜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利人索赔、因与第三方权利人侵权等纠纷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设备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证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4.因涉及患者的生命安全，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协议的要求进行配送，配送的产品必须是中标产品，严禁配送中标目录外规格型号产品，凡私自配送或配送目录以外的产品，甲方均不予认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在配送过程中，乙方若不能按招标文件及供货协议的要求对甲方及时配送，只要存在违反一次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供货协议，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上述事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解除供货协议的通知一经送达即生效，同时甲方无需支付未按要求配送产品的款项，并将乙方列为甲方不良信誉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招标采购活动。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为；（2）叛乱、恐怖主义、暴动；（3）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活动；（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解释其需要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理由，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主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不应对另一方因此而未能履行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承担责任，该义务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期间中止。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应继续履行。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适用本合同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

**第十二条 变更、终止条款**

1.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

2.如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主张变更或终止权利一方应在变更或终止事件或情形发生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另行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

3.若协议期内中标产品被纳入政府组织集中招标采购的，则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与政府集中招标采购的中标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需承担提前解除协议的违约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颁布新的规定，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依据发生变化的，双方可以按照修改后或者新的规定执行，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可能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不管最终鉴定结果如何，费用由乙方垫付。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有关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可执行性的所有问题均应当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其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保密责任**

1.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商业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信息、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更不得不正当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同时应保证其雇员、代表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乙方雇员、代表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2.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乙方违反该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是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证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第十五条 通信送达**

1.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27号：

甲方联系人：曾老师

乙方收件地址：

乙方联系人：

2.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

3.以特快专递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的收件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4.如上述地址无法送达的，以双方当事人的注册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第十六条 廉洁合作**

1.为确保防范通过政府采购项目拿回扣、职务侵占、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将《廉洁合作承诺书(企业承诺)》一并递交甲方备案,并在合同签订后与员工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员工承诺)》,乙方存档备查。

2.如因本项目使用资金为财政资金，乙方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完整保存本项目相关资料，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有权对资金流向实施监管。对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的，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甲方实际发送的需求计划及时配送物资。

2.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效力，应当继续予以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十九条 合同时限**

本合同有效时限 个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附件一：货物报价清单

附件二：廉洁合作承诺书（企业承诺）

附件三：廉洁从业承诺书（员工承诺）（本页无正文，为《 》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83116181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44201550900051002164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二：**

廉洁合作承诺书

**（企业承诺）**

本公司决定参加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本承诺书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一式贰份，采购单位与履约供应商各持壹份。）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附件三：**

廉洁从业承诺书

**（员工承诺）**

本人决定自愿参加本项目。为了更好的树立公司对外形象，更好地打造公司的品牌，促进个人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不以任何理由给予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三、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

以上承诺接受公司和广大员工的监督。本人如有违反承诺，自愿承担违诺责任和法律后果。

（本承诺书由项目人员签名，一式贰份。公司与项目人员各持壹份。）

承诺人：

承诺日期：